**鲁山县林业局**

**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记录信息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管理科室应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建立健全查阅登记薄，做好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记录信息查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局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可直接查阅，行政执法记录信息不得带离档案室。需复印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资料的，报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条  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证件查阅、复印。

第五条  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件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阅。可以摘抄或复印处罚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件。

代理律师应提供委托书、授权书、律师执业证。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查阅本单位进入行政诉讼复议程序后的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按《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除本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且经分管领导批准借阅外，行政执法记录信息一律不得外借。

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因复议或诉讼调卷的，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附卷的，按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有关要求办理。

第八条  对查阅的行政执法记录信息不得擅自拆解、涂改、勾画、增加或抽取案卷材料。

第九条  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机密和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  申请人查阅、复制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归档的案件档案，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申请查阅、复制的，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四条办理。

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办理。

第十一条  来函索要行政执法记录信息法律文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外调要求，由案件主办人按规定复印寄送，或通知该单位派人阅卷。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案件资料的查阅、复印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三条  查阅、复制行政执法记录信息，查询人应交纳查询费、复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0年1月2日起施行。